附件2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

为做好“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试行）》及《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申 报**

**第一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办法和条件，启动申报工作。

**第二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利用本学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学会单位会员、省学会和各分支机构组织申报。

**第三条** 资助标准

（一）中国科协立项

中国科协立项名额需学会申报、中国科协审批产生。

资助标准：每年10万元，连续三年。

（二）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立项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立项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人数的三分之一。

资助标准：经费自筹,对于特别优秀的入选人由学会提供少量经费扶持。

**第四条** 被托举人遴选应以国家需求和水电行业发展问题为导向，围绕“四个面向”，遴选出水电绿色建造、水电数字化信息化、水电生态环保、新能源及水风光互补、抽水蓄能新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有成长潜力，为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被托举人的遴选条件：

（一）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个人会员；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热爱科学技术和学会工作，恪守科研诚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所从事领域符合水力发电或清洁能源工程发展的重点项目及技术突破方向，研究课题属于水利水电领域自主创新的重点支持范围或难点问题。

（四）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五）年龄32周岁及以下，女性被托举人放宽不超过1-2岁（需经中国科协批准）。

（六）未曾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包括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科技部领军人才计划、拔尖人才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以及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等）

**第六条**被托举人需如实填写“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被托举人及其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遴选要求

（一）每位被托举申报人应由至少经3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

（二）遴选相关工作人员及遴选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评议会议之前透漏评议专家名单，不得对外透漏评议内容和评议结果。

（三）遴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被评议人选存在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同一课题组成员、师生等关系的专家，不得作为遴选评议专家。与被评议人在同一部门、单位、存在直接项目合作等关系的专家，在评议时须暂时离席回避。

（四）公示期内仅受理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如被托举候选人被投诉，学会要求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涉及异议的被托举候选人应针对异议内容，如期如实作出书面答复并由其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必要时，由学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异议的被托举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针对异议材料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弃权。

**第二章  评 审**

**第八条** 中国水力发电学会成立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被托举人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组长由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长担任。专家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均为水电行业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人才培养经验的教授、高级工程师等权威专家，并由院士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担任正副主任委员。工作小组由学会秘书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常务副秘书长、学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联络人共同组成。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组织推荐：各单位会员、省学会和分支机构组织遴选，择优推

荐，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二）形式审查：由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的材料原件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三）会议评审：评审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人进行会议评审。采取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和投票的方式确定人选的推荐次序，并根据可资助名额确定被托举人推荐人选。评审采取专家独立打分“每人一票”，进入名额推荐的申报人还需要获得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荐才能最终入围。

**第十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学科优势。被遴选人研究领域应是面向国内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主攻领域。

（二）资源优势。被遴选人所在单位应具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综合实力，具备良好的科研环境和足额的配套经费。

（三）发展潜力。被遴选人具备敏锐发现和把握学科重大前沿科学问题的能力，并具有清晰的分析和研究思路，具备持续攻关和解决科学问题的能力。

（四）工作目标。被遴选人的工作目标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考核、可量化，能够准确反映被遴选人借助本项目能取得的可喜变化和跨越提升。

**第十一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相关工作人员和遴选评议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评议会议之前透漏评议专家名单，不得对外透漏评议内容，不得对外透漏评议结果。

**第十二条** 被托举名额根据中国科协的批复和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

会决定确定。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官方网站等平台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包括被托举人推荐人选有关信息（包括人选姓名、年龄、专业、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和托举导师），参与遴选评议的专家信息（包括姓名、专业、工作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被托举人，颁发入选证书。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经费资助标准由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根据中国科协在每届项目申报通知中列明，每届稳定支持三年。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人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和转化

科研成果等费用；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

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六）其他与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被托举人须按年度定时向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对资金实际使用的进度、用途、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学会原则上受理公示期内的书面实名投诉（包括提供投诉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电子邮件），签字盖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一般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匿名等其他方式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准确的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按照严肃、谨慎、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处理公示期内的投诉。

**第二十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对确实存在问题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严肃处理，并向投诉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妥善保存投诉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严格保密，并对投诉者给予保护。

**第二十二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向评审专家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被托举人项目经费分年度进行划拨，应按照签订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经费支出计划，在相应年度内完成经费支出。

**第二十四条**  被托举人应认真按照培养计划开展托举工作，并按正常流程完成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的结题验收工作，一般不提前完成或延长项目时间，如需调整实施计划，须书面报告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第二十五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对被托举人项目的科研过程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依托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分支机构及相关专家库形成托举专家团，针对被托举人才特点，落实“团队导师指导制”，对被托举人才配备不少于3名托举导师，并协助托举导师开展对被托举人的指导工作，确保托举导师真正发挥出帮扶、培养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将通过组建青年工作委员会加强与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联系，直接了解被托举人的意见和诉求，建立联系服务青年科技工作者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八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将举荐被托举人参加中国水电青年论坛、青年科学家沙龙等活动，为被托举人搭建跨学科、跨领域的托举平台。

**第二十九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与被托举人工作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实时掌握被托举人的发展情况。

**第六章 验收与结项考核**

**第三十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在项目结束期2个月前发布结项通知，提出结项工作要求，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结项工作，启动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被托举人需每年度进行中期汇报或终期汇报，根据《任务书》的预算、计划汇报经费使用情况和科研成果。

**第三十二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每年对被托举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托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执行经费和托举工作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指导其整改到位。

**第三十三条**  被托举人在项目结项时须按要求提交整届（三年）的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论文成果等。

**第三十四条**  被托举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或“中国水力发电工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及项目编号。结项时须在水利水电相关行业核心期刊上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文章。

**第三十五条** 对于被托举人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等违规行为，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及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将依照《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严肃查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被托举人进行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同时连续 3年取消其申报资格。对涉嫌违法违纪的，提交国家司法机关追究被托举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按照中国科协结项验收通知要求，按时提交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含三年工作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下一步工作思路、青年人才培养典型案例、青年人才成长故事和成果宣传材料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